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419號

原告 張雨玓

楊子威

上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0100元。

二、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家好